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嵩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嵩政采竞磋-2025-38

标段名称：一标段

甲方：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洛宁县绿源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

嵩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89号）文件精神，委托河南荣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嵩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统防统治服务进行政府采购，根据中标结果，洛宁县绿源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中一标段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嵩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统防统治服务（含飞防及飞防药肥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飞防高度：除避让障碍物之外，植保无人机航线飞行高度不得高于农作物上部3.5米。

（2）飞行速度：3-6米/秒。

（3）喷洒亩用量：不低于2升。

（4）科学合理用药用肥，每亩建议用量如下：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每亩用量25g（ml）；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，每亩用量10g（ml）；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每亩用量10g（ml）；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每亩用量50g（ml）。

2. 服务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到2025年4月28日。

3. 服务范围及规模：在嵩县闫庄、纸房、饭坡等乡镇实施完成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服务面积不低于27400亩。

4. 合同总金额：395930.00元（大写叁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）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积极协调相关乡镇提供用水、场地等相应的基础工作条件；并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，若乙方服务不规范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。

2. 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金额，待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，积极办理支付手续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2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乡村等对作业服务过程的监督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进行作业，并按约定如期完成作业任务。

4.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（如暴雨、冰雹、连续阴雨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影响乙方作业进度的，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，合理调整作业服务时间。

5. 乙方应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垃圾的回收处理，坚决杜绝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

6. 乙方飞防作业时应避开鱼塘、蜜蜂、桑蚕、畜禽养殖区域、敏感作物种植区，避免因飞防不当发生问题。

7. 因乙方作业给自己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、解除、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签定、生效、履行和解释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因本合同的签定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嵩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洛宁县绿源利鑫
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